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(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25276B號)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良行為，期能實踐輔導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餘未竟事項可參照長興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細則。

四、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(一)師長口頭嘉勉。

(二)書面獎勵，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(三)公開場合表揚。

(四)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
(五)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
(六)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(七)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
(八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五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卡鼓勵：

（一）熱心服務，足資典範者。

（二）正向行為，足資示範者。

（三）拾物不昧者。

（四）參與校內活動，足資獎勵者。

（五）其他應予獎卡事項者。

六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：

（一）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參與學生服務組織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
（三）義勇行為、敬老扶幼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等，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。

（四）其他應予獎品、獎狀事項者。

七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金、公開表揚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符合獎金獎勵者。

（二）其他應予記大功事項者。

八、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：

(一)一般管教措施：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
(二)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(三)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管會）討論決議後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九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
(二)口頭糾正。

(三)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
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
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(六)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
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
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
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(十一)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
(十三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

以二堂課為限。

(十五)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(十六)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十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情況急迫時，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十一、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

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
(二)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
(三)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
(四)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
(五)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(六)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十二、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

實施特殊管教措施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校訓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，學校得視情況需要，委請班級（學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若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

十三、學生行為之獎勵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視下列情況酌予變更獎懲：

（一）動機與目的。

（二）態度與手段。

（三）行為之影響結果。

十一、獎懲事由、事證，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提供。

十二、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另案特別處理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長興國小學生獎輔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目的：

1. 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2. 透過理性管理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3. 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19、20、21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學生獎管委員會之成立，設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。成員如下：

1. 召集人(1人)：校長。
2. 行政人員(3人)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。
3. 教師代表（3人）：二、四、六年級學年代表。
4. 家長代表(1人)、學生代表（1人）：家長會長、自治市長。

四、適用範圍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校學生特殊優良為合記大功以上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合於大過以上處分者，悉依本規定提學生獎懲會審議。

五、實施要項：

1. 獎管會之個案由學務組長彙整並提報申請之。
2. 獎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不克出席者可委託同等身份代表出席。
3. 開會時通知班級導師、學生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4. 獎懲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、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及事件關係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5. 獎懲會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且附記「不服從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」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審核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3	**學務主任**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
學校師代表	3	二、四、六年級學年代表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長
學生代表	1	自治市長

1.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學校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3.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